项目编号：2026-002 号

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总　则 9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审查与评审 17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七、询问与质疑 21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7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扩优提质项目(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02 号

项目名称：扩优提质项目(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智慧体育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7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获取谈判文件。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

联系方式：18329401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

联系方式：18329401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陶老师

电话：18329401362

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18329401362
2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11	采购人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将在 24 小时内答复询问，24 小时内答复质疑。
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否
1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要求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7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2 份（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格式）
20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至同一标袋中。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址: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址：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23	谈判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4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监督单位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监督单位：凤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3.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4.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质疑答复

7.1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7.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谈判价格。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0.谈判报价和服务方案要求

10.1 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3 谈判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10.4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10.5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10.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现场、项目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0.7 本项目所涉及全部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0.8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9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10.10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0.10.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0.1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0.1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0.10.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1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12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4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项目货物的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1.5 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1.5-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和串通谈判。

11.5-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等。

11.5-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供货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1.5-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注：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3.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招标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4.谈判保证金

14.1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除封面和目录）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有序编码；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6.3 谈判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

的代表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人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

19．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审查与评审

20.谈判

20.1 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报名供应商代表按规定参加。

20.2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0.3 谈判程序

（1）谈判会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

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宣读会议纪律并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字。

（3）**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供应商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单位（若有）、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若有）或采购人宣读密封查验结果。密封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6）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7）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

（8）宣读评审结果。

（9）采购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5.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交货期合理、实施方案先进可行；

（3）价格合理；

（4）禁止不正当竞争。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6.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6.3 采购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人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1.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投诉

32.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质保期：3 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价格要求：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六、合同价款:

1、此次报价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并通过验收和质保期 3 年报价。

2、本合同总价是指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本次设备搬迁服务、搬迁过程中损坏维修所产生费用以及所发生的运杂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含维护费、维修及设备维修更换的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风险、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2）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技术培训：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八、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九、项目（产品）的验收：货物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中标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中标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项目验收依据：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项目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中标方提供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情形者，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产品经中标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方不能交付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中标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提供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

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采购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应急物资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签完合同付30%，项目完工以后付97%审计完之后支付剩余的3%。

2、本项目按照验收的质量、数量据实结算和兑付项目款。

3、根据结算结果，中标人提供正式税务票据，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结算款项。

十二、其他问题说明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项目编号：)在由*********组织竞争性谈判，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采购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项目全额普通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全部向乙方支付完毕。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需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交货地点、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0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检测报告；

2.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采购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_____小时服务。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要求

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校级 AI 健康数字体育平台					
1	智慧体育管理系统	智慧体育管理	**平台要求：** 1.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数据全部互联互通，数据可实时传输。所有软件系统的所有应用数据互联互通； 2.支持第三方体测设备数据接入。 3.支持软件系统本地部署，提供标准数据接口，与学校已有系统打通用户体系和实现免登录。 4.基础管理 （1.）班级管理：支持单个创建、批量创建班级，支持班级改名、结课、一键升级； （2.）学生管理：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学生人像信息，本地化存储和管理。 （3.）老师管理：支持单个创建或批量导入教师。 （4.）支持按年级、按班级、按姓名、按学籍号查询学生；支持模块化管理；支持数据一键导出；支持可视化展示学校体育运动数据。 **模块要求：** 一.体质测试 1.体测项目 (1)支持体育中考项目，通过 AI 视觉识别技术实现； (2)支持体能锻炼项目，包含摸高、开合跳、跳绳等多种项目，通过 AI 视觉识别技术实现。 2.多人测试 ★(1)支持≥3 人引体向上、≥2 人斜身引体、≥1 人立定跳远、≥10 人仰卧起坐、≥10 人一分钟跳绳、≥5 人摸高、	套	1

			≥10 人开合跳、≥10 人高抬腿、≥10 人深蹲、≥6 人坐位体前屈、≥8 人 50 米跑、≥8 人 50×8 往返跑等项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 800/1000 米跑成绩评测；支持每组≥30 人同时测试；支持男女同时混跑，混跑组数≥3 组；保留起终点视频、枪响时间和撞线视频，可进行视频追溯。 3.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码识别、手动选择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 4.体测成绩 体测数据按年级、学年、学期留存，可以随时查看体测数据详情； 5. 体测报告 查看体测分析数据，包含学生数、实测人数、未测人数、免测人数、总达标率、总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不及格率。 6.趋势分析 ★查看全校总体各学期的达标率、优秀率曲线图，各学期达标率、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不及格率等数据；（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学生体质档案 ★查看学生体质档案，包含基本信息、总体成绩趋势、最高成绩、最新成绩，可查看每个学期的成绩等级、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情况等内容，查看个人的体测报告；提供每个学生的体质健康改善提升建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心理健康 学校设置不同筛查量表，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筛查；心理状态异常的加入危机干预，进行调解，实时跟进，直到解除预		

			警。 三.考试管理 1.根据考试政策配置项目库；设置必考、抽考、选考项目，设定评分标准； 2.选择学期、年级发起选考报名，学生信息同步关联； 3.设置报名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4.通过手机 APP 端在线一键报名。学校查看选考报名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考场基础信息配置，关联考试项目/数量； ★6.通过人脸识别查看学生考试成绩，一键打印成绩单，在线签名确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动态编排：支持考场管理员调整预编排，进行考试点位再分配； 8.总控和仲裁管理端一键远程调用考试项目视频录像作为仲裁依据； 9.数据大屏：显示报考人数占比、考试总人数、已考人数、考试总进度、考场数量、待考人数/已考人数、缺考/缓考实时人数、考生成绩等内容； 10.智能化考试测试管理：多个考官使用同一账号/不同账号同时进行测试，支持对测试人数、测试次数、测试时间、语音播报、违规判定等进行管理；≥10 个项目同时并行测试。 11.成绩管理与数据分析 考试数据一键迁移到国家体测数据库；数据可设备自动上传，单一录入或批量模版导入，可一键导出成绩。 四.体育课堂 1.支持上传学生的上课照片，记录学生的上课过程； 2.按照学校、个人分类查找和收藏资源，便于体育教师课前、课中和课后使用； 3.理论知识试题库：		

			按学校、个人试题库分类，将个人的资源上传到学校试题库，可下载其他资源；可一键批量导入试题到系统。 4.一键组卷，可在平台试题库、学校试题库、个人试题库跨库任意选择。		
2	系统数据对接	对接服务	（1）与县体育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管理、教务管理、体测管理、视力管理、考试管理、过程性评价、赛事管理、心理健康、大数据后台、心率监测、体质分析、体测报告、学生成绩档案，体育作业、班级报告、运动空间等功能。 （2）提供的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数据全部互联互通，数据可实时传输。	项	1
视觉 AI 运动空间场景					
1	视觉 AI 运动测试仪	AI 算法检测系统	AI 算法检测系统： 1.通过识别技术，运动过程实时采集，运动姿态自动分析，支持体测、体考、赛事、日常教学、自主锻炼等场景； ★2.体测体考类：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6 人同测）、仰卧起坐（≥10 人同测）、引体向上（≥3 人同测）、视力检测（≥2 人同测）、1 分钟跳绳（≥10 人同测）、斜身引体（≥2 人同测）等项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体能锻炼类：开合跳（≥10 人同测）、摸高（≥5 人同测）、深蹲（≥10 人同测）、高抬腿（≥10 人同测）、足球颠球（≥2 人同测）、左右横跳等项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数据推送到学生 APP 端；	套	3
		AI 趣味运动系统	趣味运动系统（支持但不限于以下项目）：≥2 人俄罗斯方块、≥2 人水果切切乐、≥10 人障碍跳跃、≥4 人纵跳达人、≥4 人趣蹲蹲、≥4 人投篮王者、≥4 人石头剪刀布；	套	3

		教学系统与算法性能	教学资源： （1）可查看资源库中的各种教学资源，任意选择资源进行预览，一键收藏，一键分享。 （2）通过触摸一体机在线教学，可画笔标注，也可发起课堂快速抢答等互动教学。 算法性能（支持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AI 立定跳远 1.主要指标 （1）人脸识别响应速度：≤1.5 秒 （2）分度值：1cm （3）误差：±1cm （4）成绩响应时间：≤0.5 秒 2.检测有效立定跳远距离，可区分左右脚并以落地后离起跳线最近的脚、按身体触地部分离起跳线最近距离计算立定跳远成绩； 3.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个人报告，根据对起跳角度、摆臂幅度、腾空时间、腾空高度、运动姿态等进行分析，给出改进建议； （二）AI 仰卧起坐 1.主要指标 （1）分度值：1 次 （2）误差：±1 次 （3）响应时间：≤0.5 秒 （4）人脸识别响应速度：≤1.5 秒 2.支持识别手脱离头部、两肘未触及膝盖、未躺平等犯规功能,支持对躺平角、坐起角的判定尺度的难度等级进行设置； 3.支持检测中途离开测试区域，终止测试并计算最终成绩 4.支持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个人报告，给出测评点评和锻	套	3

			炼建议。 5.支持≥10 人同时测试。 （三）AI 坐位体前屈 1.主要指标 ★（1）测量范围：-20cm~35cm；分度值：0.1cm；误差：±0.2cm（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响应时间：≤0.5 秒 （3）人脸识别响应速度：≤1.5 秒 2.支持≥6 人同时测试； 3.支持超时检测并自动结束测评，支持离开测评区域自动结束测评； 4.支持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个人报告，给出点评和建议。		
		配套模块	数据终端模块： （1）≥55 吋户外数据终端； （2）网络：4G/5G/Wifi/有线； （3）CPU：≥8 核 64 位，主频≥2.0GHz，NPU 算力≥6 TOPS； （4）内存：≥4G+32G; （5）多屏显示，支持 LVDS、MIPI、HDMI 等多种显示输出接口； 智能检测摄像机： （1）≥800 万像素，靶面尺寸≥1/1.8″； （2）分辨率≥3840×2160，帧率≥30fps，宽动态≥120dB ； （3）电动变焦，焦距≥12mm； （4）采用金属外壳，防尘防水≥IP67； （5）支持 POE 供电。	套	3
智慧体育项目施工及网络设备					
1	施工及施		自行现场勘探、模具、喷漆、基坑、挖槽、地笼、立杆、埋线管、排插、水晶头、沙子、水泥、现场复原、施工费、硬	套	1

	工辅材		件（施工及辅材）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所需辅材，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网络套装		所有设备的网络连接，所需网络设备以及相关辅材。	批	1
3	现场勘测		因该项目涉及强弱电改造，为确保师生安全，供应商要现场勘探。学校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项	1

备注：

1.标★为关键指标项，每一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谈判。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

		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交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3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有效期；
4	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规定；
5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且未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6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
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其他情况	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7）提供虚假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谈判小组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谈判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6-002 号　　正本/副本

扩优提质项目(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3.财务状况报告

4.社保缴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7.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

9.非联合体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承诺书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售后承诺

2.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8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08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为谈判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注：最终谈判报价表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现场填写后交谈判小组评审，无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四章 采购要求　供应商格式自拟）

4.响应偏离表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根据第五章“采购要求”中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的，则该项指标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3、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本次实际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给定区间值的必须按照实际响应参数给定固定值，不得照抄或全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须逐条填写。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

3、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5.供应商承诺书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中标（成交）无效；

4、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没收违法得所得；

6、吊销营业执照；

7、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追究民事责任；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售后承诺

2、服务方案